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县区府办函〔2018〕52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梅县区取消 23 项涉企涉民 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，根据《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的通知》（粤职转发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我区对本级各类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取消 23 项证明事项，现予印发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对取消的证明事项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，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（省外、市外单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，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）。

各部门要根据此次清理的结果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用规范准确的名称表述，修订办事指南和业

务手册，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、便民替代措施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，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。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，通过信息共享、网络核验、主动调查、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取消 23 项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: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取消23项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

序号	单位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开证单位	取消后是否需要便民替代措施 (如要, 具体是什么)
1	区档案局	办公场所证明材料	办理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手续	场所权属单位	无
2	区卫计局	婚姻、生育状况证明	办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手续	户籍所在地镇级计生部门	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
3	区卫计局	证明材料	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(变更)	当地主管部门、村委	无
4	区卫计局	公安部门的地址变更证明证明材料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(变更)	派出所	无
5	区卫计局	公安部门的地址变更证明证明材料	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(变更)手续	派出所	变更地址按新办证办理
6	区粮食局	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的证明	办理变更粮食收购许可证手续	工商部门	无
7	区畜牧水产局	村级证明	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手续	养殖场所在村委	申请人提交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申请表及业务部门现场审核办理
8	区畜牧水产局	镇级证明	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手续	养殖场所在镇政府	申请人提交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申请表及业务部门现场审核办理
9	区畜牧水产局	属地证明	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手续	物业公司、村(居)委会	申请人按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提供材料并通过业务部门现场审核办理
10	区畜牧水产局	村(居委)证明	办理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手续	村(居委)	无
11	区文广新局	与演出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证明	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手续	验资机构	无

序号	单位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开证单位	取消后是否需要便民替代措施 (如要, 具体是什么)
12	区文广新局	演出场所的房产证明	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手续	场地的权属单位	无
13	区文广新局	资金来源证明	乡、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	验资机构	无
14	区文广新局	资金来源证明	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 初审	验资机构	无
15	区文广新局	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	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	验资机构	无
16	区文广新局	资金来源证明	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	验资机构	无
17	区文广新局	资金来源证明	办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(乙种)	验资机构	无
18	区环保局	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合法去向的证明	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手续	去向单位	无
19	区公安局	福利机构出具的入户证明	办理弃婴、流浪乞讨人员出生入户手续	福利机构	福利机构入户申请书
20	区国土局	临时使用土地权属证明	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	村委	临时使用土地合同
21	区国土局	村委会证明	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手续	各镇、村委	填报审批表
22	区人社局	外伤原因证明	办理个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手续	村委会	由申请人书面承诺
23	区人社局	异地居住证明材料	异地长期居住或由单位派驻异地机构工作, 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登记。	用人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	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居住证等能证明在异地居住的现有证照。